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

中華民國94年1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海教字第0940000880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30日海教字第0960001167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海教字第1080015341號令公布

一、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（專題）演講之費用支付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全校性大型演講（二小時以內）：

- 1、校外人士：每人每次2,000元～3,000元。
- 2、校內教師：每人每次2,000元。

（二）學院系所單位演講（二小時以內）：

- 1、校外人士：每人每次2,000元。
- 2、校內教師：教授級教師每人每次1,200元，其餘級別教師每人每次1,000元。

（三）馬祖校區演講

- 1、校外人士：每人每次3,500元。
- 2、校內教師與馬祖當地人士：每人每次2,500元。

二、敦聘講座所需支用其他費用時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台中以南（不含台中市）：

- 1、交通費：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，如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須檢據核實列報。
- 2、住宿費：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（簡任1,800元、薦任1,600元）檢據核實列報。

（二）台中市及其以北地區：

交通費：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，如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須檢據核實列報。

三、各單位因特殊需求而須增加演講費用者，請另案事先簽准後，再行填具申請書。

四、各學院、各系所、相當於系級單位之中心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，每學年原則以20次為限；系所合一單位每學年原則以24次為限，並由教務長代為決行核定。

五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